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63號

原告 陳麗惠
葉耿華
葉威宏
葉丁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勒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9,1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麗惠、葉耿華、葉威宏、葉丁菁各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可知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6,679,170元（計算式：679,170元+150萬元+150萬元+150萬元+150萬元=6,679,17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679,170元（陸佰陸拾柒萬玖仟壹佰柒拾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656元（柒萬玖仟陸佰伍拾陸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賴峻權